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銓投資，與澤城簽訂長豐租約。澤城一名擁有實益股本權益之董事乃羅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親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澤城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佳銓投資與澤城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符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1. 持續關連交易

長豐租約

- | | | |
|------|---|--|
| 協議日期 | :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業主 | : | 澤城 |
| 租客 | : | 佳銓投資 |
| 物業 | : | 新界荃灣白田壩街 23 至 39 號長豐工業大廈高座 9 樓 2 及 3 室，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 1,919.36 平方米 (20,660 平方呎) |
| 租期 | : | 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 年租 | : | 港幣 1,402,800 元 (每月港幣 116,900 元)。年租為固定金額，不會作出調整。應付年租乃根據物業現時市值租金而釐定。 |

受長豐租約規限之物業之前已被本集團用作貨倉。根據佳銓投資先前與羅氏國際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簽訂之租約(有關租約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集團每年應付予羅氏國際之租金為港幣 1,239,600 元，乃有關物業當時之通行市值租金。

長豐租約之應付租金的每年上限(i)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ii)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iii)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為不多於港幣 1,285,900 元、港幣 1,402,800 元及港幣 116,900 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受長豐租約規限之物業，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已由本集團佔用，並將根據長豐租約條款被用作本集團之貨倉。根據長豐租約應付之租金金額，乃於參考由特別為評估長豐租約之物業的價值而聘用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所發出的估值報告後釐訂，並為有關物業之通行市值租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長豐租約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租約之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年租於每項有關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符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2.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bossini**」、「**bossinistyle**」及「**sparkle**」品牌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澤城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以獲取租金收入業務。

澤城一名擁有實益股本權益之董事乃羅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親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澤城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長豐租約」	指	由澤城與佳銓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約;
「澤城」	指	澤城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長豐租約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羅氏國際」	指	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家聖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於本公佈日持有約 69.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佳銓投資」	指	佳銓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家聖先生、陳素娟女士及麥德昌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冼日明教授及王維基先生。